

服务协议

甲方：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____邵增务____

单位：武汉协和医院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联系电话：027-59006214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在本次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服务的目的及内容：

目的：区域城市会

内容：OA 疾病诊疗现状

2、服务时间：2017-12-14

服务地点：武汉新世界大酒店

3、乙方同意遵从如下要求：

- a. 乙方的服务内容不会涉及未被 SFDA 批准的适应症。如前瞻性的学术探讨涉及此领域，乙方承诺向与会者、听众或其文章中明确其未被 SFDA 批准的事实。
- b. 乙方需对乙方学术活动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引致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c. (请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下列之一)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演讲”)

如乙方的演讲内容涉及甲方产品，其内容须与甲方提供的专业材料一致。如不确定，请务必于演讲之前一周将乙方的演讲材料交给甲方审阅。本次学术演讲中给予与会者的相关材料在演讲结束后须交一份给甲方归档。

☐ (以下条款适用于“咨询服务”)

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间内，乙方在中国境内向与甲方从事相同、相似或互补性业务的其他商业机构/公司提供类似的咨询及服务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以下条款适用于“培训教材编写”)

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写的关于甲方产品的培训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文章撰写”)

乙方应邀撰写的文章的版权属于甲方，但乙方拥有署名权。在发表时，乙方应加注“本文由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赞助”。

☐ (以下条款适用于“翻译服务”)

乙方应邀翻译的甲方所提供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d. 乙方承诺将就此项服务已经得到乙方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批准，并且基于甲方的要求，能提供相应的书面批准文件。

e.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所披露的并认为应予保密的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这些保密信息。

4、本次合作无任何条件, 不影响乙方作出任何与甲方业务或产品相关的决定。

5、基于乙方将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于服务提供之后向乙方支付的税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仟元 (RMB: 3000.00)。甲方将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6、为保证付款的及时准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甲方付款。

7、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余玲

签名：

职务：高级医药信息专员

单位：武汉协和医院

日期：2017.12.14

日期：2017.12.14

姓名 邵增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1277-42号5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6211173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2-长期

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骨肿瘤学组成立

2017-11-16 CMACOA



2017年11月15日，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骨肿瘤学组在珠海成立，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林建华教授担任第一届骨肿瘤学组组长，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郭卫教授担任骨肿瘤学组顾问，中华医学会骨科学分会主任委员张英泽教授为学组顾问、组长以及副组长颁发证书。

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肖建如教授、北京积水潭医院牛晓辉教授、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李建民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邵增务教授担任学组副组长，林建华教授主持了本次会议。仪式之后，骨肿瘤学组组长林建华教授带领全体委员就学组未来的工作形式和计划展开讨论。



张英泽教授为林建华教授颁发组长证书



张英泽教授、郭卫教授和林建华组长为肖建如、牛晓辉、李建民、邵增务教授颁发副组长证书

服务协议

甲方：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游洪波

单位：武汉同济医院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

联系电话：027-83662688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在本次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服务的目的及内容：

目的：区域城市会

内容：OA 疾病负担及诊疗现状

2、服务时间：2017-12-14

服务地点：武汉新世界酒店

3、乙方同意遵从如下要求：

- a. 乙方的服务内容不会涉及未被 SFDA 批准的适应症。如前瞻性的学术探讨涉及此领域，乙方承诺向与会者、听众或其文章中明确其未被 SFDA 批准的事实。
- b. 乙方需对乙方学术活动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引致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c. *(请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下列之一)*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演讲”)

如乙方的演讲内容涉及甲方产品，其内容须与甲方提供的专业材料一致。如不确定，请务必于演讲之前一周将乙方的演讲材料交给甲方审阅。本次学术演讲中给予与会者的相关材料在演讲结束后须交一份给甲方归档。

☐ (以下条款适用于“咨询服务”)

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间内，乙方在中国境内向与甲方从事相同、相似或互补性业务的其他商业机构/公司提供类似的咨询及服务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 （以下条款适用于“培训教材编写”）

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写的关于甲方产品的培训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文章撰写”）

乙方应邀撰写的文章的版权属于甲方，但乙方拥有署名权。在发表时，乙方应加注“本文由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赞助”。

☐ （以下条款适用于“翻译服务”）

乙方应邀翻译的甲方所提供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d. 乙方承诺将就此项服务已经得到乙方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批准，并且基于甲方的要求，能提供相应的书面批准文件。

e.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所披露的并认为应予保密的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这些保密信息。

4、本次合作无任何条件, 不影响乙方作出任何与甲方业务或产品相关的决定。

5、基于乙方将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于服务提供之后向乙方支付的税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元（RMB: 2000.00）。甲方将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6、为保证付款的及时准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甲方付款。

7、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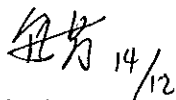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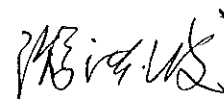
乙方：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熊芳

 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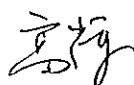
签名：



职务：高级医药信息专员

单位：武汉同济医院

日期：2017.12.14



日期：2017.12.14

2017.12.14

姓名 游洪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
256-2号7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219681006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05-2027.06.05

服务协议

甲方：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 彭昊

单位：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27-88041911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在本次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服务的目的及内容：

目的： 区域城市会

内容： 结晶型硫酸氨基葡萄糖-从背景治疗到高危人群的预防作用

2、服务时间： 2017-12-14

服务地点： 武汉新世界大酒店

3、乙方同意遵从如下要求：

- a. 乙方的服务内容不会涉及未被 SFDA 批准的适应症。如前瞻性的学术探讨涉及此领域，乙方承诺向与会者、听众或其文章中明确其未被 SFDA 批准的事实。
- b. 乙方需对乙方学术活动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引致不良后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c. *(请根据项目需要选择下列之一)*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演讲”)

如乙方的演讲内容涉及甲方产品，其内容须与甲方提供的专业材料一致。如不确定，请务必于演讲之前一周将乙方的演讲材料交给甲方审阅。本次学术演讲中给予与会者的相关材料在演讲结束后须交一份给甲方归档。

☐ (以下条款适用于“咨询服务”)

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间内，乙方在中国境内向与甲方从事相同、相似或互补性业务的其他商业机构/公司提供类似的咨询及服务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 （以下条款适用于“培训教材编写”）

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写的关于甲方产品的培训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 （以下条款适用于“学术文章撰写”）

乙方应邀撰写的文章的版权属于甲方，但乙方拥有署名权。在发表时，乙方应加注“本文由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赞助”。

☐ （以下条款适用于“翻译服务”）

乙方应邀翻译的甲方所提供资料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d. 乙方承诺将就此项服务已经得到乙方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批准，并且基于甲方的要求，能提供相应的书面批准文件。

e.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所披露的并认为应予保密的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这些保密信息。

4、本次合作无任何条件，不影响乙方作出任何与甲方业务或产品相关的决定。

5、基于乙方将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于服务提供之后向乙方支付的税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元（RMB: 2000.00）。甲方将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

6、为保证付款的及时准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甲方付款。

7、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美信美达医药信息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朱丽

签名：王峰

职务：医药信息专员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日期：2017.12.14

日期：2017.12.14

高辉
2017.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13-2026.12.13

姓名 彭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
号28-30-5号

仅用于赴台信息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307130416